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 | |
| 行政通函  **CACE/800** | | 2017年1月31日 |
|  | | |
|  | |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 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（地面业务）**  **– 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 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** | |
|  |
|  |
|  | | |
|  | | |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16年11月30日的第CACE/793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17年1月30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  
弗朗索瓦🞄朗西

**附件：** 1件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ITU-R学术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  
  
已获批准的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M.1466-1建议书 5/28号文件

31.8-33.4 GHz频段无线电导航业务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

ITU-R M.1732-2建议书 5/32号文件

用于共用研究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的系统特性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